

# 关于佛山市 2023 年第二次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结合我市近期重大政策变动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拟对佛山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（不含省以上统筹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，下同）收入预算调整为 3,079,086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36,711 万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,003,853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39,225 万元。经上述收支调整后，当年结余 75,233 万元，累计结余 3,385,028 万元。

## 二、各险种情况

### 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收入预算调整为 848,312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9,190 万元，主要是结合财力情况和基金支出情况调减财政补助收入。支出预算调整为 797,917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9,509 万元，主要是未按原定计划开展 2014 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导致养老金支出减少。经上述收支调整后，当年结余 50,395 万元，累计结余 629,371 万元。

## **(二)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**

收入预算调整为 162,589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2,159 万元，主要是结合被征地农民的征地社保费划入情况调减集体补助收入。支出预算调整为 148,546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4,022 万元，主要是结合养老金实际支付情况进行调整。经上述收支调整后，当年结余 14,043 万元，累计结余 126,460 万元。

## **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**

收入预算调整为 1,568,414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1,094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滞纳金、违约金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。支出预算调整为 1,500,659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77,134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门诊、住院、大病保险政策变动以及历史个账清理工作进度进行调整。经上述收支调整后，当年结余 67,755 万元，累计结余 1,084,323 万元。

## **(四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**

收入预算调整为 499,771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6,456 万元，主要是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由年初预算编制时的 740 元/人调整为 596 元/人，相应调减缴费收入。支出预算调整为 556,731 万元，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61,440 万元，主要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月结功能新上线和新结算办法出台，结合实际支付需求进行调整。经上述收支调

整后，当年赤字 56,960 万元，累计结余 1,544,874 万元。

附件：佛山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

## 佛山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调整项目	原预算	调整金额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依据	备注
<b>一、预算总收入</b>	<b>3,115,797</b>	<b>-36,711</b>	<b>3,079,086</b>		
<b>(一)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</b>	<b>867,502</b>	<b>-19,190</b>	<b>848,312</b>		
1.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207,747	-740	207,007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25,345	854	26,199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75,693	-	75,693		
2.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115,914	-4,578	111,336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6,988	138	7,126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7,073	27	7,100		
3.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206,150	-	206,150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15,586	-	15,586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6,501	-	6,501		
4.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182,742	500	183,242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9,670	118	9,788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4,146	14	4,160		
5.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49,101	402	49,503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2,593	15	2,608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11,463	72	11,535		
6.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	105,848	-14,774	91,074		
其中：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3,596	8	3,604	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	25,114	108	25,222		
<b>(二)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</b>	<b>164,748</b>	<b>-2,159</b>	<b>162,589</b>		
1.市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250	1	251		
2.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10,557	-57	10,500		
3.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60,030	-2,860	57,170		
4.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45,756	1,333	47,089		

预算调整项目	原预算	调整金额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依据	备注
5. 南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21,056	-1,678	19,378	一、保费收入调增约639万元。 二、集体补助收入调减2,317万元。	
6.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	27,099	1,102	28,201	一、保费收入调增173万元。 二、集体补助收入调增365万元。 三、财政补贴收入调增574万元。	
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收入	1,567,320	1,094	1,568,414	一、利息收入调增约11万元。 二、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18万元。 三、转移收入调减约361万元。 四、其他收入调增1,336万元。根据滞纳金、违约金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。	
(四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	516,227	-16,456	499,771	一、缴费收入调减14,886万元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由年初预算编制时的740元/人调整为596元/人，相应调整缴费收入。 二、财政补贴收入调减27万元。 三、财产保险收入调减约1,194万元。 四、其他收入调减约349万元。根据违约金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。	
<b>二、预算总支出</b>	<b>3,043,078</b>	<b>-39,225</b>	<b>3,003,853</b>		
(一)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817,426	-19,509	797,917		
1.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241,800	-1,512	240,288	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,694万元。根据1-10月实际支出情况预测全年数据后进行调整。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34,282	230	34,512	二、其他支出调增约88万元。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。 三、补助下级支出调增约756万元。 四、上解上级支出调减约662万元。	
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95,037	-136	94,901		
2. 神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102,262	-5,058	97,204	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7,355	-86	7,269	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5,157万元。主要是由于未按原定计划开展2014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。 二、其他支出调增约28万元。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。 三、转移支出调增约71万元。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。	
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10,953	-78	10,875		
3.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163,524		163,524	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15,579		15,579		
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14,676		14,676		
4. 潮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151,364	-7,953	143,411	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9,617	-	9,617	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58,000万元。主要是由于未按原定计划开展2014年以前退休老人待遇重核补发工作。 二、其他支出调增约15万元。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。 三、转移支出调增约32万元。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。	
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4,159	-	4,159		
5. 南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61,637	-1,434	60,203	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,477万元。根据1-10月实际支出情况预测全年数据后进行调整。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2,595	74	2,669	二、其他支出调增约6万元。根据跨年退费情况进行调整。	
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20,279	283	20,562	三、转移支出调减约30万元。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。	
6.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96,839	-3,552	93,287	四、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67万元。	
其中：隶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	3,608	17	3,625		
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	38,974	225	39,199		
(二)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152,568	-4,022	148,546		
1. 潮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11,898	-284	11,614	一、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200万元。 二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46万元。 三、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增130万元。	

预算调整项目	原预算	调整金额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依据	备注
2.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54,048	-62	53,986		转移支出调减562万元。根据社保关系转出情况进行调整。
3. 潮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53,848	-4,031	49,817		一、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1,163万元。 二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2,668万元。 三、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200万元。
4.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14,240	211	14,451		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211万元。
5.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	18,534	144	18,678		一、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增180万元。 二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18万元。 三、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18万元。
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支出	1,577,793	-77,134	1,500,659		一、医疗待遇支出调减67,400万元。其中：(1)由于考虑门诊和住院新政策会大幅提高待遇支出，年初测算预算较高，现根据实际情况调减统筹基金待遇支出40,900万元。(2)根据历年个账清理工作进度，调减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26,500万元。 二、大病保险支出调减9,733万元。2023年大病保险预算从75元/人年调整为65元/人年，因此调减大病保费支出。
(四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	495,291	61,440	556,731		一、医疗待遇支出调增67,000万元。主要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新上线和新结算办法出台，结合实际付需求调增支出预算。 二、大病保险支出调减5,560万元。2023年大病保险预算从75元/人年调整为65元/人年，因此调减大病保费支出。
<b>三、预算当期总结余</b>	<b>72,719</b>	<b>2,514</b>	<b>75,233</b>		
(一)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	50,076	319	50,395		
(二)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	12,180	1,863	14,043		
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当期结余	-10,473	78,228	67,755		
(四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	20,936	-77,896	-56,960		
<b>四、预算累计结余</b>	<b>3,382,514</b>	<b>2,514</b>	<b>3,385,028</b>		
(一)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	629,052	319	629,371		
(二)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	124,597	1,863	126,460		
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累计结余	1,006,095	78,228	1,084,323		
(四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	1,622,770	-77,896	1,544,874		